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8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周世勛

被　　告　林健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713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2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青埔領航不動產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吳瑞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77,607元（工資45,557元、零件費用132,05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經計算零件折舊及過失比例後，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2,71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

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訴外人吳瑞賢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6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0至40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